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莆田市荔城区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和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原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时 10 分在本院西天尾人民法庭（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涵中大道 566 号）召开莆田市荔城区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管理人以本案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较为复杂 破产财产尚未厘清，为保障债权人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对债权核查、管理人履职监督以及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分配等事项进行实质、有效审议，继而形成有效的决议为由，向本院申请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本院经审查决定将莆田市荔城区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予以延期。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